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6051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朱心雨

地 址 江苏省盱眙县黄花塘镇倜傥村元岗组20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；通过有影响力者推销商品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商品进出口代理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